

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一、 第二條之一原條文：

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收費標準為：

- 一、 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
- 二、 申請時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者
- 三、 前兩款之配偶、一親等直系親屬申請時連續設籍滿六個月者，亦得比照本鄉籍收費。

四、 死亡後埋葬於本鄉，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，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。

其中第三款修正為：「前兩款之配偶、一親等直系親屬申請時連續設籍滿六個月者，亦得比照本鄉籍收費，但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得不受設籍滿六個月限制。」

二、 三樓新增櫃位及保障鄉民使用權(第十二條之一)。

三、 依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各鄉鎮市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、守望相助隊)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協調會議記錄決議事項辦理(第十四條)。

四、 修正外鄉價格、新設三樓櫃位價格及第十四條文字加注於備註欄位。